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A类

 官城改函〔2018〕44号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对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62034号建议的答复

刘玉波、赵永林、孟德贤、杨斌、张映辉、孔为民、张成芹、谷娅、李丹、邹云华、何艳、张友、胡加源、贺云波代表：

您们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62034号《关于按时发放安置过渡费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具体回复如下：

2006年，因东南二环“两线”建设，我区对福德村第三居民小组135户进行征迁，但村民回迁安置问题当时未得到妥善解决。2013年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区全面启动了由市轨道公司作为平台公司的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随后福德村第三居民小组村民多次到市、区反应，要求在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统一解决回迁安置问题，在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研究福德村片区城中村改造相关问题会议纪要》（2013年362期）文件精神，该135户村民中最终有98户购买了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并与市轨道公司、官渡区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指挥部、官渡区关上街道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征地拆迁指挥部签订了《意向购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市轨道公司在村民缴纳全部购房款后（2014年5月）36个月内未能按时交房，则需按20元/平方米/每月的标准向购房村民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而福德片区由于部分回迁安置地块涉及征迁的国有小区住户上诉至省高院等客观原因影响，目前回迁安置房还未能实施建设，现2014年5月签订的《意向购房协议》至2017年5月已满36个月。

对于您们提到的“福德三组2006年因昆明市东南二环路改扩建工程拆迁98家，经昆明市人民政府何波副市长、杨勇明副市长会议批复及官渡区福德片区拆迁指挥部、关上街道拆迁指挥部、昆明市轨道公司三家签订的《意向购房协议》所规定的费用发放，建议该笔费用和福德片区拆迁户过渡安置费同时发放”的问题，我区已报请市政府协调市轨道公司。现市轨道公司已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按20元/平方米/每月的标准支付给福德村第三居民小组98户购房群众。目前，官渡区福德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指挥部已发函至市轨道公司要求尽快拨付福德片区被拆迁村民及福德村第三居民小组98户等过渡安置费，待该笔资金到位后，将尽快拨付至关上街道福德指挥部，发放福德片区被拆迁村民及福德村第三居民小组98户等过渡安置费。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关上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开发企业按时拨付过渡安置费，并加快推进回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早日让老百姓入住新居。

感谢您们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关心，并欢迎您们继续献言献策。

(联系人：周春荣 联系电话：67177297)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18年6月25日